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本地数据备份系
统升级改造项目（ETC 发行服务系统）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陕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陕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在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监审科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本地数据备份系统升级改造项目（ETC 发行服务系统）

序号	货物（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现有备份系统扩容	1 项	445480.00	445480.00	爱数扩容
2	蓝光备份主机	1 台	125400.00	125400.00	紫晶 BD3S
	合计	570880.00（元）			
二次报价（中标价）570000.00 元（大写： <u>伍拾柒万元整</u> ）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第二条：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570,00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元整）。

2. 合同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供应价、人工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提供设备运行后一年所需）、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培训费、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

第三条：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第四条：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产品运送、部署、调测和运行、验收等相关工作；

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

维护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比例：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 30%预付款即人民币：171,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元整）。

②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 65%即人民币：370,5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零伍佰元整）；

③质保期满 3 年后，经甲方确认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 5%即人民币：28,50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2. 支付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日历日内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陕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700021509014476940；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第六条：包装方式：

乙方自行选择包装方式，确保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等相关规定。

第七条：运输及风险：

1.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 乙方自行选择运送方式并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

3. 运杂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包括乙方发货地至交货地之间所需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二次倒运费、现场保管费用等。

4. 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质量保证：

1. 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2. 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

3. 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并按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

4. 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医疗事故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

第九条：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和良好的设备备件供应能力。

2. 乙方同意该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质保期为3年，在保修、保质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若乙方未能按时派专业维修人员维修，甲方可自行聘请人员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保修、保质期内，要确保该产品系统正常运行，开机率不得低于 95%，如经过两次维修后仍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负责调换部分或整个产品设备，保修、保质期作相应延长，并承担自产品出现故障之日起至产品再次正常运行使用之日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若更换后产品还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 保修、保质期内，维修费用、乙方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保修、保质期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优质服务，检修更换的产品配置零件按标准报价8折的优惠价向甲方提供，免人工费、差旅费及工时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6. 乙方负责产品机型系统错误改进，在保修、保质期内对该机型的软件免费更换或升级。

7. 如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全面负责维修调试或更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8. 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第十条：技术服务：

1. 提供三年原厂故障现场运维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系统更新升级服务：应提供系统软件、配套管理软件等最终用户拥有使用许可证的软件升级服务。

(2) 硬件原厂保修服务：对由于硬件质量问题造成的硬件自然损坏，应提供现场服务，免费更换；在应用迁移中，应进行全力配合。

(3) 现场服务与应急响应：应提供原厂 7*24 小时故障现场处理服务，如需现场处理的应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2. 提供相关产品培训及产品使用培训服务。应提供相关安装、配置和维护等，使参加培训的人员具备独立进行系统安装、配置和日常维护的能力。

3. 技术文档要求：提供的技术文档应能满足系统安装、使用、维护的需要。至少包括：技术参考手册、用户手册等。向用户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应使用中文，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

第十一条：产品的验收：

1. 验收条件：乙方完成现有备份系统的软硬件扩容、完成蓝光备份主机的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确认单》，甲方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进入质保期。

2. 验收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乙方提供原厂产品授权文件及三年维保证明、产品说明书、实施文档等。

3. 验收方式：

现场查验设备实体、核对相关授权及产品资料，主要功能模块核对。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约定，均视为乙方违约。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

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开支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2. 乙方如不能及时交货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安装、调试完毕或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交货货款金额万分之一计算。

3. 除前款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或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4.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若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

5. 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交通事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第十四条：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应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投送。上述通知或信件应由专人传递或通过传真传送，如由专人传送，则于送达至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送交；如以传真发送，则以传直接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接收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日后如发生诉讼案件或其他事件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或政府等部

门送达文书均可采用以下信息)等的信息如下:

甲方: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 陕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地址: 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 502 号

电话: 029-86107951

电话: 029-87827212

联系人: 张啸林

联系人: 张兵帅

第十五条: 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乙方宣传标准;
2. 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3. 招投标文件;
4. 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 (附于合同后)
5. 保密协议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甲方: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 陕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或被授权代表:

日期: 2022.9.2

日期: 2022.9.2

附件：产品详细参数及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1	现有备份系统扩容	<p>1、软件版本升级：系统升级版本之后可实现以下高级技术服务：</p> <p>系统可同时针对不同的保护对象提供业务分级保护，提供秒级、分钟级以及小时级的数据保护；</p> <p>支持全栈数据的勒索病毒防护，基于不可变存储技术保障备份数据的有效性，坚固组织数据防护最后一道防线；</p> <p>支持海量非结构化数据高性能备份保护，较传统文件级别数据保护性能提升 12 倍，并支持分钟级挂载恢复；</p> <p>支持跨平台级别的复制与迁移服务，实现更低的 RTO 与 RPO 目标，满足核心业务的连续性需求；</p> <p>支持集群架构，可应对未来高速增长的数据带来的海量数据保护挑战，筑就高性能、高可靠性统一数据保护平台；</p> <p>2、硬件扩容：6 块 NLSAS 4TB 硬盘 3.5 英寸；</p> <p>3、20TB 后端容量数据备份代理。</p> <p>4、重复数据删除代理：企业级副本数据管理软件和副本数据管理一体机高级特性授权，用于扩展重复数据删除特性使用，多次重删之后，重删率可高达 90%以上，有效的节省备份存储空间，提升数据备份效率。</p> <p>5、蓝光归档代理：企业级副本数据管理软件和副本数据管理一体机的高级特性授权，用于数据备份或归档到蓝光盘库。</p> <p>6、三年原厂故障现场运维服务及授权。提供原厂授权文件。</p>	1 项	
2	蓝光备份主机	<p>1. 配置光盘裸容量：≥10.5TB，光盘装载数量≥105 张；</p> <p>2. 配置光盘：≥105 张标准 100GB 蓝光光盘；</p> <p>3. 配置光驱：≥2 台</p> <p>4. 传输速度：≥54MB/s</p> <p>5. 光盘控制：以 35 片光盘为一匣进行管理，配置 3 组光盘匣，以光盘匣为管理基本单元。</p> <p>6. 光盘刻录：采用标准 UDF 编码格式，保证单张光盘数据独立</p>	1 台	

		<p>有效，避免设备、系统依赖。</p> <p>7. 分布式磁光一体融合式存储平台，支持横向扩容。</p> <p>8. 支持 NFS、CIFS、S3 标准存储访问协议。</p> <p>9. 支持用户容量配额，可支持用户级、用户组级分配固定空间配额，保证用户空间安全并避免超额占用。</p> <p>10. 支持数据多副本技术，包括硬盘与硬盘多副本，硬盘与光盘多副本，光盘与光盘多副本等三种模式。</p> <p>11. 光盘刻录支持 RRC 校验开启。</p> <p>12. 支持光盘质量巡检，可定期或用户自定义周期进行光盘质量检测，并形成覆盖整个光盘生命周期的质量跟踪曲线，方便用户跟进状态。</p> <p>13. 支持分区存储策略：提供不同业务数据分类存储的卷池服务，满足不同类型数据分区分类存储需要，实现数据存储物理隔离。</p> <p>14. 提供用户管理界面，支持客户查看空间使用情况，支持文件搜索功能，可支持用户名模糊查询，支持光盘库硬件状态监测（主控服务器状态、缓存区状态、容量使用状态、性能监测）。</p> <p>15. 支持日志查看，支持系统、存储软件应用、操作等日志查看和下载；</p> <p>16. 支持数据备份任务：通过自定义备份策略自动将源端数据备份到目标端蓝光存储系统。</p> <p>17. 软件系统支持二次开发。</p> <p>18. 三年原厂故障现场运维服务及授权。提供原厂授权文件。</p>		
--	--	---	--	--

保密协议

甲方：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联系人： 张啸林
联系电话： 029-86107951

乙方： 陕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 502 号航天科工西北科技创新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B 座
联系人： 董欢庆
联系电话： 13619299192

为了加强_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本地数据备份系统升级改造项目（ETC 发行服务系统）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妥善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如本协议第三条所定义的内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保密条款：

第一条 安全保密协调责任人：乙方人员 董欢庆、李晨玮、张兵帅

第二条 安全保密信息的内容和确定方式：

本协议所称的“安全保密信息”是指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本次测试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设备和其它信息。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内部信息数据，是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信息数据产生部门规定应保密的数据以及泄漏后影响核心竞争力和信誉的数据，主要包括客户信息、账户信息及客户密码、网络设备、业务系统密钥和口令、业务和管理数据、应用系统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等。
2. 信息系统安全中所涵盖的计算机体系结构、网络结构、应用结构之策略、功能、管理、维护、检测等信息；
3. 双方准备合作进行的或正在进行的有关测试项目总体计划、实施进度及其结果等有关技术服务情况；
4. 测试过程中涉及的数据结构、网络结构、技术细节、实现方式、设备参数配置、IP 地址、操作监控手段、数据加解密算法、源代码、系统日志等与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文档和技术档案等；
5. 载有保密信息和关键数据的各类载体等。

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

1. 对于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接收方时必须标明专有或秘密，并注明秘密信息属于甲方或乙方。
2. 对于口头信息，在透露给接收方前必须声明是专有或秘密信息，进行书面记录，并注明专有或秘密信息属于甲方或乙方。

第三条 安全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安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安全保密信息。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安全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监督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安全保密信息。
3. 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乙方根据项目参与人员权限不同，本着“最小知情权”原则，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内部有必要了解保密信息的雇员。在向上述人员透露之前，乙方应与该人员签订书面保密协议，要求按本协议的规定对透露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5. 乙方保证在信息安全服务过程中，参与测试的乙方人员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次测试无关的甲方的安全保密信息，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在甲方人员监督下进行操作。
6. 乙方保证在测试过程中统一使用甲方提供的测试环境完成所有操作。严禁乙方测试人员借助国内、外“黑客”力量，使用其他非甲方提供环境进行测试。
7. 乙方保证在测试过程中，经甲方同意使用的安全保密信息只能在乙方项目组中测试人员中流动，未经甲方部门负责人批准，任何人不得以介绍、复印（拷贝）、文稿引用等方式对外发布。
8. 乙方保证参与测试人员不访问本次测试范围以外的生产网络，对于必须访问的，必须经过甲方信息技术部负责人审批，按照有关要求办理申请和登记手续，并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操作。
9. 测试过程中，乙方测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测试任务需要乙方后备（远程）技术支持时，需经甲方同意并批准后，方可将测试信息透露后备（远程）技术支持人员。同时乙方需提供乙方参与的后备（远程）技术人员名单以及签订的有关保密协议书。
10. 乙方保证后备技术支持人员只能参与分析、演算，为测试人员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未经甲方同意，严禁乙方后备技术人员直接进行渗透性测试。
11. 乙方保证测试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记录、相关信息以及乙方带入测试环境的所有介质在测试期间应交由甲方统一进行管理，严禁带出。除因工作需要外，禁止乙方任何人持有、复制（拷贝）甲方的安全保密信息，禁止外借或对外复制甲方的安全保密信息。
12. 乙方保证在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参与测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整个测试过程和测试结果。
13. 乙方保证测试用机只安装必需的测试工具和软件。乙方保证测试期间不得将任何存储介质带出，待测试完毕，由甲方确认后统一带出。

第四条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乙方只能为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本地数据备份系统升级改造项目（ETC 发行服务系统） 而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授权批准，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之外，不能将安全保密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 不能将此安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
4.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五条 例外情况：

如果乙方的律师通过书面意见证明：乙方对安全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乙方应当事先通知甲方，并在甲方监督下方可按规定程序透露。同时，乙方应当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安全保密信息的透露。

第六条 安全保密信息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安全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安全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安全保密信息的文件，不得留有备份。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安全保密信息。
测试结束，甲方对乙方测试用机的硬盘数据进行逻辑消密处理。
3. 测试结束，乙方带入测试环境的介质，经甲方核实并认可的由乙方统一带出，其余由甲方进行销毁或删除处理。

第七条 否认许可：

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安全保密信息、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安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对于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由于乙方人员泄密或作案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声誉损失，无论该乙方人员是否仍在乙方公司供职，都要依照合同和法律的规定由乙方和人员进行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2. 对于发现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非甲方提供设备进行测试的行为，甲方将没收这些设备。
3.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第九条 保密期限：

乙方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但所涉信息依据甲、乙双方约定或法律规定而失去保密性的除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3. 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陕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2022年9月2日

日期：2022年9月2日